

108年度太陽光電各縣市政府補助 (更新日期:108/4/1)

縣市別	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	補助標準：	申請期限	相關公告網址
台南市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一百零八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	台南市轄內合法私有建築物安裝太陽光電系統且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或台南市府)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之太陽光電系統所有權人。	台南市轄內合法私有建築物安裝太陽光電系統且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或台南市府)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之太陽光電系統所有權人。	108年11月30日	https://goo.gl/wX5hxe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108年推動設置再生能源實施計畫	於桃園市轄內非公有之合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發電系統，並於107年1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取得本府設備登記之設置者。同一申請人(如申請人為法人，負責人如為同一人者亦視為同一申請人)當年度至多核予申請補助1案。	1.設置總容量在30峰瓩(含)以下者： (1)設置總容量在5峰瓩以下者，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萬2,000元。 (2)設置總容量逾5峰瓩，且在10峰瓩以下者，其5峰瓩以下部分依前目規定補助；逾5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1萬元。 (3)設置總容量逾10峰瓩者，其10峰瓩以下部分依前2目規定補助；逾10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8,000元，每案最高補助25萬元。 (4)如補助對象其設備售電方式採獨立型(自用)，除依前3目規定計算補助基準外，每峰瓩額外補助1,000元，但每案最高補助25萬元，且補助總容量本府得依設置地點實際使用電力調整補助金額。 2.設置總容量逾30峰瓩者： (1)設置總容量逾30峰瓩，且在100峰瓩以下者，其30峰瓩以下部分依前款規定補助；逾30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5,000元。 (2)設置總容量逾100峰瓩，且在200峰瓩以下者，其100峰瓩以下部分依前目規定補助；逾100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2,000元。 (3)設置總容量逾200峰瓩者，其200峰瓩以下部分依前2目規定補助；逾200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1,000元，每案最高補助99萬元。 (4)如補助對象其設備售電方式採獨立型(自用)，除依前3目規定計算補助基準外，每峰瓩額外補助1,000元，但每案最高補助99萬元，且補助總容量本府得依設置地點實際使用電力調整補助金額。 3.補助金額依前2款規定計算後有小數點者，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整數。 4.補助範圍係設置者(申請人)於設置太陽光發電系統時之設備支出，且申請補助之太陽光發電系統以新品為限。	第一階段(107年取得設備登記者)： 108年1月10日9時至108年3月10日17時前申請 第二階段(108/1/1至108/6/30取得設備登記者)： 108年7月1日9時至108年8月31日17時前申請	https://goo.gl/iRLFqT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零八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案件申請	符合補助計畫內之申請人資格及條件者。	請詳見公告網址內之實施計畫檔案。 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同一申請人有多案申請補助累積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註1：補助之順序，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受理申請先後順序辦理。 註2：本年度補助預算額度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告，申請補助案件累積金額達預算額度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得公告停止補助申請。但另有預算得支應時，得公告繼續受理補助之申請，補助迄預算用罄為止。	108年3月8日起	https://goo.gl/JqD8V4
台東縣	臺東縣政府108年度補助非公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於本縣轄內合法私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在105年7月9日(尼伯特風災後)至108年11月30日期間取得經濟部能源局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依發文日為準)之太陽光電系統所有權人。	1.設置總容量在十峰瓩以下者，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2.設置總容量逾十峰瓩，且在二十峰瓩以下者，其十峰瓩以下部分依前目規定補助；逾十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3.設置總容量逾二十峰瓩者，其二十峰瓩以下部分依前二目規定補助；逾二十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4.本計畫申請期間，同一場址向本府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依太陽光電系統設備登記之裝置容量給予補助，不足一峰瓩部分不予補助，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 5.若申請補助場址為連續相連之兩棟(含)以上且屬同太陽光發電系統之設置者，將合併計算為一案，依太陽光電系統設備登記之裝置容量給予補助，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 6.補助經費以實際支用數額核實計算。	108年11月30日	https://reurl.cc/vva0o

108年度太陽光電各縣市政府補助 (更新日期:108/4/1)

縣市別	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	補助標準：	申請期限	相關公告網址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108年度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p>1.於新北市轄內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於107年度或108年度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之設置者。</p> <p>2.同一設置場址已向本局申請太陽光電補助並獲核備者，本局將不予補助，且同一設置者當年度至多核予申請補助1案。</p>	<p>1.陽光社區 於新北市非公有建築物或設施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戶數10戶以上，總設置容量50峰瓩以上，且每戶設置容量未達30峰瓩。 非住宅用途之建築設置容量合計應低於每申請案總設置容量百分之五十，每峰瓩補助2萬元，每案最高補助150萬元。</p> <p>2.非屬上述類型</p> <p>(1) 總設置容量在5瓩以下者，每瓩補助新臺幣2萬元。</p> <p>(2) 總設置容量逾5瓩，且在10瓩以下者，其5瓩以下部分依前款規定補助；逾5瓩部分，每瓩補助新臺幣1萬8,000元。</p> <p>(3) 總設置容量逾10瓩，其10瓩以下部分依前2款規定補助；逾10瓩部分，每瓩補助新臺幣1萬6,000元，每案最高補助100萬元。</p>	<p>108年4月1日9時至108年4月30日17時前填妥「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書」1份向本局申請，申請補助金額總計如低於補助經費額度，依申請人收件日期依序補助；如逾補助經費額度，將以公開抽籤方式依序決定受補助者</p>	<p>https://reurl.cc/74dy5</p>